

(上接A09版)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4年12月1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4年12月1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4年12月1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4年12月1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4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包头天和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应于2024年12月12日(T-6日)至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网址:https://jxc.shgsec.com)提交申报材料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于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 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直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在C4级(含)以上;
- 具备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

(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次参与网下发行。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2月12日(T-6日)至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网址:https://jxc.shgsec.com)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网址:https://jxc.shgsec.com)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沪主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于2024年12月12日(T-6日)至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天和磁材一进入询价”链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时一致)、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5位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

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六步: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结果。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在线签署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申购电子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附签字)。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所有投资者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签字/盖章版,EXCEL版与PDF签字/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于申报页面直接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适用)和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网下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与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总资产金额;
-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者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4)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

特别注意: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1-20639435、021-20639436。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因网下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4年12月12日(T-6日)至2024年12月16日(T-4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639435、021-20639436。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拟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4年12月12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12月17日,T-3日)9:30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提交定价依据前,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确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整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的。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定价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4年11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

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 1)就同一次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和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4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申报信息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
-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询价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以“博人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申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下转A11版)